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牧股份”）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通过公司电子办公系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在北京市丰台区总部基地八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吴冬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业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并支付上述两项审计费用共计 96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7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8 万元，与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一致，聘期 1 年。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3）。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原《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修订原《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

修订后的《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关于修订《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修订《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办法》部分条款。

修订后的《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四、关于修订《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三会”职责清单（2025 年版）》《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前置研究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2025 年版）》《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事项清单（2025 年版）》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修订《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三会”职责清单（2025 年版）》《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前置研究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2025 年版）》《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事项清单（2025 年版）》。

五、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牧牧原（河南）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牧牧原（河南）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的发展需要，经其股东各方协商，按同股同权原则，同意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牧南京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其增资人民币 7,8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7,335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牧南京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65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牧牧原（河南）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 2.7 亿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实施本次增资的相关具体事宜。

六、关于召开中牧股份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召开中牧股份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5-044）。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7 日